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929號

聲 明 人 鄒明芳（即鄒國華之承受訴訟人）

鄒宜庭（即鄒國華之承受訴訟人）

鄒佳穎（即鄒國華之承受訴訟人）

鄒承恩（即鄒國華之承受訴訟人）

鄒依純（即鄒國華之承受訴訟人）

上 訴 人

即原審原告 鄒賴桂英

鄒本能

鄒正賢

鄒玉蓮

官寶妹

鄒日升

鄒玉枝

鄒珮鈴

鄒夢婷

房鄒水妹

吳鄒桂香

鄒雪英

鄒雪梅

鄒雪霞

鄒范燕鳳

01 鄒運鴻
02 鄒運添
03 鄒運明
04 鄒秀嫦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鄒秀蓉
07 鄒秀芳
08 鄒葉金双
09 鄒育衛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鄒淑貞
12 鄒淑美
13 鄒淑莉
14 鄒玉珍
15 劉鄒瑞玉
16 鄒瑞雲
17 共 同
18 訴訟代理人 蔡文燦律師
19 上 訴 人
20 即原審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23 訴訟代理人 林彥宏
24 複 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
25 林泓均律師
26 廖志剛律師
2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本件准由鄒明芳、鄒宜庭、鄒佳穎、鄒承恩、鄒依純為原告鄒國
30 華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31 理 由

01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2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03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
04 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05 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
06 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
07 明文。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
08 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
09 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
10 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
11 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屬當然
12 之解釋（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3 二、經查，本件原告鄒國華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
14 結前之113年5月28日死亡，繼承人為鄒明芳、鄒宜庭、鄒佳
15 穎、鄒承恩、鄒依純（下稱鄒明芳等5人），且均未向法院
16 聲明拋棄繼承，有個人除戶資料、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繼
17 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見審重上卷第143至151頁）可稽，
18 然因鄒國華業已委任訴訟代理人蔡文燦律師，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173條前段規定，不適用同法第170條規定，訴訟程序不當
20 然停止，是本院於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於同年7月3
21 日宣示判決，惟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仍當然停止，揆諸上
22 開說明，本件自應由鄒明芳等5人承受訴訟，並據鄒明芳等5
23 人具狀由鄒明芳等5人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
24 許。

25 三、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28 法 官 石珉千

29 法 官 余沛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李云馨